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一、「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ize Rich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將本金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延長**」)；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延長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延長所修訂)，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於其可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延長或延期契據以及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印章(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預料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